北京航空航天大学

自动化科学与电气工程学院本科毕业设计（论文）质量管理办法

# 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本科生毕业设计（论文）质量管理办法，进一步提高学院本科毕业设计（论文）质量，加强和改进本科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的过程管理，进一步建立健全毕业设计（论文）质量保障体系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坚持质量为先、讲究实效的组织原则，检查毕业设计（论文）过程与形式的规范性，对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的质量和能力培养的效果、达成度进行评估。

第三条 围绕选题、任务书审核、开题答辩、中期检查、评阅、专家内审、毕业答辩等环节，根据不同专业学科特点和条件，建立有效的毕业设计（论文）质量管理模式和监控制度，不断提高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的整体水平。

# 第二章 组织管理

第四条 学院本科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督导小组，在校级本科生毕业设计质量检查专家组的指导下，与校级质量检查专家共同完成对学院本科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的各环节督导以及抽检环节的论文评议，对学院本科毕业设计质量检查进行评估。

# 第三章 过程审查

第五条 各专业（含专业小方向）根据学院关于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总体工作安排和时间截点要求，组织开展各阶段、环节工作落实。

第六条 题目发布应经过各专业（专业方向）负责人、毕设督导组审核，审核通过后题目面向学生进行发布。原则上，学生应在本专业内开展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工作。

第七条 开题需经过开题答辩小组审查和批准，未通过审查的学生必须重新进行开题才能继续进行本科毕业合计（论文）。对于无正当理由不参加开题或重新开题未通过的同学，停止本年度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工作。

第八条 中期检查应实行末位复审制，由学院根据中期检查情况确定一定比例（原则上不低于5%）的学生进行二次中期检查，对于二次中期检查不合格的学生，提出延期毕业的预警。

第九条 加强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材料的形式性审查，借助信息化平台筛查论文写作问题。对于毕业论文、毕业设计（手册）书写格式不规范者，可直接取消评优资格或答辩资格。

第十条 落实院内评阅教师对论文评阅的职责，将论文过程检查记录和评阅意见作为论文质量监控的重要依据。

1.指导教师负责提出论文评定意见，把控毕业设计（论文）质量。

2.评阅教师负责评阅论文，协助把控毕业设计（论文）质量。

3.答辩小组负责各环节成绩和综合成绩的评定。

# 第四章 实施抽检

第十一条 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抽检每年进行一次，抽检范围为获得答辩资格的本科生毕业设计（论文），抽检工作应遵循独立、客观、科学、公正原则。

第十二条 所有本科生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参加抽检，100%参加内审，3%左右参加外审。抽检论文覆盖所有本科专业，原则上执行随机抽检，同时综合考虑以下情况：

1.对提前或延期毕业、二次中期检查和答辩、更换导师和专业等

情况的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加强外审抽检，必要时全部纳入外审范畴。

2.历次外审抽检效果较好的专业（含专业方向）、导师，可以降低其外审抽检比例，反之则提高外审抽检比例；新设立专业的外审抽检比例可以适当提高。

3.被抽检的学生如未按时提交论文，按毕业设计（论文）不及格处理。

第十三条 学院负责组织院内专家对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内审抽检。由学院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督导工作组对内审的流程和标准进行规定。内审的重点为选题意义、写作安排、逻辑构建、专业能力以及学术规范等方面。

第十四条 内审抽检安排工作在论文查重之后，答辩检查之前，可与论文评阅工作同时开展。外审抽检安排工作在论文查重和论文评阅之后，答辩检查之前。

第十五条 每篇内审论文送2位同行专家，2位专家中有1位以上（含1位）专家评议意见为“不合格”的毕业设计（论文），组织专家进行复评。

# 第五章 抽检结果处理

第十六条 学院公布内审、外审不合格的学生，并通知指导教师指导其进行修改。

第十七条 本科生及其指导教师可以在收到抽检评议结果起3个工作日内对抽检评议结果提出申诉，由学院组织3-5名专家进行鉴定，专家组给出最终认定结果。

第十八条 对于抽检评议不合格的毕业设计（论文），学生需对毕业设计（论文）进行修改，学院安排督导组专家对修改后的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再次进行内审，通过审查后可参加答辩，答辩通过后方可获得毕业设计课程学分。对发现涉嫌存在抄袭、剽窃、伪造、篡改、买卖、代写等学术不端行为的学生撤销学位。

第十九条 未能通过学院抽检复审的学生，当年本科毕业设计成绩记载为“不及格”，并将结果上报教务部。

第二十条 对于连续出现内审、外审抽检评议不合格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的指导教师和评阅教师，学院进行约谈，可视情况参照教学事故处理。

# 第六章 附则

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自动化科学与电气工程学院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开始执行。

自动化科学与电气工程学院

2023年3月7日